

关于对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485 号

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12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拟向北京鑫恒众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恒众达”）和自然人邓博转让下属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鸿科技”）100% 股权，本次交易价格为 18 万元，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约 535.29 万元人民币（未经审计），你公司尚未签署交易协议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高鸿科技经审计总资产为 211,037.30 万元，净资产为 4,866.81 万元，应收账款总额为 209,299.65 万元，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，高鸿科技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29,485.04 万元，净资产为 6.87 万元，应收账款总额为 128,264.35 万元；同时，2020 年高鸿科技实现经审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48,232.75 万元和 95.90 万元，2021 年 1 月至 11 月高鸿科技实现未经审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53,647.71 万元和 -4,859.94 万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：

1. 结合你公司拟签署交易协议的具体时间以及交易价款支付安排，说明该笔交易“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约 535.29 万元人民币（未经审计）”的会计处理依据，结合你公司第四季度经营情况，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突击创利的情形；

2. 结合高鸿科技最近三年业务开展情况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，说明高鸿科技在 2021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20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；

3. 结合高鸿科技的收入确认模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，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，列示说明截至目前高鸿科技 128,264.35 万元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前十名交易对方的名称、交易情况、账龄、是否已发生逾期，如是，你公司已采取的措施；

4. 结合高鸿科技最近三年资产和负债的主要构成，说明高鸿科技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，以及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，高鸿科技净资产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，2021 年是否存在大额计提减值的情形，如是，请详细说明相关资产的情况和计提减值的具体原因，涉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，说明计提坏账的依据，相应交易是否存在虚构收入的情形。

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1年1月4日